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晓明、孙建强、井润田

2016 年 1 月 7 日